

新经济形式下长期股权投资盈余管理初探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叶丰滢(博士)

【摘要】 股权分置改革的完成和新会计准则的推行为上市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盈余管理提供了巨大的空间。本文以时间为线索,盘点两大经济事件背景下长期股权投资的各种管理和操作手法,以期引起监管部门和读者对这一内容的持续关注与思考。

【关键词】 股权分置改革 新会计准则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7年年初,我国证券市场的大部分上市公司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简称“股改”),与此同时,新会计准则开始在上市公司中全面推行。受这两大经济事件的影响,长期股权投资业务的核算迅速成为这场经济与会计变革的核心,一些围绕着它的交易设计和会计安排纷至沓来,衍生出种种盈余管理和报表粉饰的新方法。

一、股改扩大了长期股权投资盈余管理的空间

股改之前,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一律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几乎不存在盈余管理的空间。但在股改完成后,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主要是发起人股份)转变为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06~2007年是限售股的第一个解禁高峰期,这使得投资企业原本单一、被动的收益赚取模式发生了转变。并且,当时资本市场的繁荣进一步推动了这部分股权的大幅度增值。对相当一部分持股公司而言,上述可控制的投资收益已经足以对其未来若干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这一切在很大程度上助长了一部分此类公司管理层的短期行为。最典型的利润操纵行为是,管理层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分析当年的盈利情况,确定实际利润与企业目标利润或管理层考核利润之间的差距,以决定是否抛售所持股份以及抛售股份的数量。由于其抛售股份的决定不是从投资的角度做出的,而是纯粹以减持套利为手段,以管理盈余、粉饰利润为目的,这种行为无疑会危害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2008年4月,证监会曾出台了一系列严格限制大、小非减持的措施以制约上述利润操纵行为和其他以套利为目的的大面积减持行为,但时至今日,我国资本市场对大、小非减持仍无法完全控制。

二、新会计准则的实施催生长期股权投资的重分类陷阱

2007年1月1日,新会计准则开始在上市公司中全面推行。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在首次执行日,企业必须对原先置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的对外投资进行重分类。其中,对企业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中有活跃市场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部分应选择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企业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

权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中无活跃市场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部分则继续留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

对于相当一部分已完成股改的大、小非上市公司而言,其手中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的发起人股份正是一种典型的有活跃市场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投资,必须进行重分类,将其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而正是这一调整又导致了针对长期股权投资的一系列管理和操作。

1. 新会计准则对金融资产重分类的规定及公司管理当局的偏好。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划分依据主要是管理当局持有该金融资产的意图。若管理当局打算在近期出售某金融资产,则应将其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若管理当局不打算在近期出售该金融资产,则应将其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除此之外,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披露方面,它们也有着显著差异:在每一个会计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都需要计算公允价值变动,但前者的公允价值变动要以未实现损益的形式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而后者的公允价值变动却不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而是直接调整资本公积。

从新会计准则对两类金融资产会计处理的规定可以看出,将一笔投资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还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从表面上看只是一个分类选择的问题,实际上却关系到企业利润的可控性。一旦一项金融资产被认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在每一个会计期末的公允价值变动一定会体现在利润表上,其公允价值的变动方向和变动金额由二级市场决定,管理层的可操纵空间几乎为零;而若将其定义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虽在会计期末也要计算公允价值变动,但并不在利润表中反映,而是计入资本公积。在有战略需要时,这部分潜盈(或潜亏)即可从资本公积转出,通过投资收益释放回利润表。相比之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比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具有更强的利润可控性。

从2006年到2007年10月,国内股市异常繁荣,大部分

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尤其是发起人股份)大幅度增值,若将其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无异于把巨额盈利一次性曝光于利润表上。因此,在编制2007年一季报和半年报时,大部分上市公司都选择把原先置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的上市公司股份重分类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数据统计显示,截至2007年8月30日,1435家披露半年报的上市公司总计报出28800亿元的金融资产,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为3942亿元(约占14%),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25800亿元(约占86%),好恶偏好十分鲜明。

2. 金融资产重分类偏好带来的问题。虽然将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将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有更强的利润可控性,但这一分类法却会带来一些问题。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调整资产负债表的资本公积,而资本公积的调整将带动上市公司净资产的变动,并导致净资产收益率(ROE)和市净率(PB)等以净资产为分母的财务指标快速变化。其中,ROE是对上市公司至关重要的一个指标。在我国目前的资本市场上,包括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非定向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行为在内的多项资本运作均以ROE为核心,ROE的变动无疑将严重影响管理当局自身利益和公司未来的再融资计划。

鉴于此,在编制2007年中报的时候,就有一部分持有上市公司发起人股份且股权增值幅度特别大的上市公司选择将已过限售期的股份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将未过限售期的股份以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为由继续留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核算。由于按照新会计准则,这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应以成本法核算,期末无需计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譬如,同样是持有“招商轮船”的限售股,中海发展在2007年半年报中将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中集集团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深圳华强则以“投资未过限售期,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为由将其留在了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对金融资产重分类的补充规定及其执行后果。上市公司对限售股份不同的会计处理很快引起了资本市场的关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规定:企业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应当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在首次执行日应当追溯调整,计入资本公积。这一规定表明,A股市场上有关金融资产重分类的限制开始趋紧。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全部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意味着上市公司在编制2007年年报时,凡限售股权产生的巨额浮动盈余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这将大大降低持股公司2007年度的ROE。

截至2008年4月底,上市公司2007年的年报披露工作基本完成。数据统计显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到了上市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总和6.29万亿元的50%(约3.2万亿元),可见其市值变动对净资产的影响巨大。不少大量持有其他上市

公司发起人股份的上市公司陷入了净资产骤然膨胀与ROE下跌的困境。由此产生了一种新的盈余管理方法。

新会计准则仅规定金融资产投资须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对如何确定金融资产投资的公允价值却未作出规定。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的规定,上市公司限售股权的公允价值通常应当以其公开交易的流通股股票的公开报价为基础确定,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表明该公开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应当对该公开报价作适当调整,以确定其公允价值。

目前大部分上市公司都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以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的收盘价格作为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的基础。尽管如此,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并无法定效力,仍有少数公司选择另辟蹊径。譬如,兰生股份2007年年报显示,对其持有的海通证券股份采用特定证券估值模式估算公允价值。这一算法较之以收盘价格确定公允价值的做法,减少了约34亿元的股东权益变动。在股价波动较大的情况下,预计兰生股份的这种做法将很好地帮助该公司缓解因金融资产投资市价变动而导致ROE上下波动的状况。

三、小结

股权分置改革的完成和新会计准则的推行为上市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盈余管理提供了巨大的空间。本文以时间为线索,盘点了两大大经济事件背景下,管理层如何以重分类和公允价值计量为手段盘活长期股权投资的管理和操作,希望引起有关监管部门和读者对这一内容的持续关注和思考。

主要参考文献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8]81号文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 有关税收政策的规定

法规制度

一、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业产品,可按13%的扣除率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三、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四、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本规定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本规定自2008年7月1日起执行。

(2008年6月24日印发)